

证券代码：874860

证券简称：帅特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

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等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获得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且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若该预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式涉及现金分红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当征询独立董事意见，且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征询独立董事意见，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与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

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